

# 彰化縣警察局中程施政計畫（113 至 116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本局所屬 23 個科、室、中心、直屬（大）隊以及 8 個分局，本於職責，共同為彰化縣的治安、交通以及各項警政工作而努力，促使彰化縣成為安定祥和的社會與人民安居樂業的安全城市。

### 二、願景

持續推動各項警政建設，打造彰化縣成為智慧安全幸福城市

我們除全力維護治安與為民服務的成效斐然，受到民眾高度肯定與支持外，為提升強化警政治安能量，我們更以「智慧警政 安全城市」為警政建設願景，以「除暴安良 廉能公義」為核心價值；並以「偵防並重」與「科技建警」為基本理念，積極推動「智慧警政與安全城市科技防衛計畫」，以智慧、行動、安全、效率、便捷五大層面，加強警政建設，打造彰化縣成為智慧安全幸福城市。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強化治安，打擊犯罪

##### 1、全般刑案發破情形

- (1) 109 年受理 14,494 件，破獲 13,322 件，破獲率 91.91%。
- (2) 110 年受理 12,526 件，破獲 12,393 件，破獲率 98.94%。
- (3) 111 年受理 12,725 件，破獲 12,856 件，破獲率 101.03%。
- (4) 112 年受理 15,108 件，破獲 15,145 件，破獲率 100.24%。

##### 2、檢肅竊盜

- (1) 109 年受理 2,312 件，破獲 2,007 件，破獲率 86.80%。
- (2) 110 年受理 2,087 件，破獲 2,003 件，破獲率 95.98%。
- (3) 111 年受理 2,087 件，破獲 2,097 件，破獲率 100.48%。
- (4) 112 年受理 2,340 件，破獲 2,360 件，破獲率 100.85%。

##### 3、詐欺案件發破情形

- (1) 109 年受理 1,370 件，破獲 1,221 件，破獲率 89.12%。
- (2) 110 年受理 1,465 件，破獲 1,472 件，破獲率 100.48%。
- (3) 111 年受理 1,584 件，破獲 1,563 件，破獲率 98.67%。
- (4) 112 年受理 1,893 件，破獲 1,875 件，破獲率 99.05%。

##### 4、肅槍緝毒

- (1) 緝毒方面：a. 109 年查獲毒犯人數 1,828 人，起獲一級毒品 0.33 公斤、二級毒品 3.69 公斤、三級毒品 118 公斤。b. 110 年查獲毒犯人數 1,464 人，起獲一級毒品 2.48 公斤、二級毒品 5.89 公斤、三級毒品 0.88 公斤。c. 111 年查獲毒犯人數 1,846 人，起獲一級毒品 1.57 公斤、二級毒品 5.89 公斤、三級毒品 3.29 公斤。d. 112 年查獲毒犯人數 1,671 人，起獲一級毒品 1.54 公斤、二級毒品 8.93 公斤、三級及四級毒品(含先驅原料)153.53 公斤。
- (2) 肅槍方面：a. 109 年檢肅各式槍械 52 枝、子彈 1,692 顆。b. 110 年檢肅各式槍械 33 枝、子彈 649 顆。c. 111 年檢肅各式槍械 53 枝、子彈 1024 顆。d. 112 年檢肅各式槍械 67 枝、子彈 1064 顆。

##### 5、治平專案

- (1) 109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8 人。
- (2) 110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9 人。
- (3) 111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25 人。
- (4) 112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46 人。

#### 6、防制暴力犯罪

- (1) 109 年受理 20 件、破獲 20 件，破獲率 100%。
- (2) 110 年受理 17 件、破獲 19 件，破獲率 111.76%。
- (3) 111 年受理 19 件、破獲 20 件，破獲率 105.26%。
- (4) 112 年受理 17 件、破獲 17 件，破獲率 100%。

### (二) 消除少年犯罪誘因，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1、消除少年犯罪誘因

- (1) 配合縣府教育處、少年輔導委員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各級學校共同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機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縝密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機制，以營造安全、健康校園教學環境。
- (2) 確實清查、嚴格取締校園周邊 50 公尺內違規（法）營業致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場所；配合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不良（當）場所，發現有偏差行為者，適時予以勸導、處理。
- (3) 109 至 112 年各類績效：a. 查尋中途輟學學生：109 年尋獲 198 人、110 年尋獲 78 人、111 年尋獲 110 人、112 年尋獲 99 人。b. 查獲犯罪少年人數：109 年查獲 571 人、110 年查獲 665 人、111 年查獲 761 人、112 年查獲 949 人。c. 勸導少年學生偏差行為：109 年勸導 1,974 人、110 年勸導 1407 人、111 年勸導 646 人、112 年勸導 615 人。109 至 112 年辦理本縣「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查緝類及宣導類均達標。

#### 2、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1) 婦幼安全宣導活動：109 年辦理 365 場次、宣導 9 萬 7,265 人；110 年辦理 303 場次、宣導 4 萬 7,172 人；111 年辦理 331 場次、宣導 8 萬 8,677 人；112 年辦理 411 場次、宣導 5 萬 3,412 人。合計辦理宣導 1,410 場次、28 萬 6,526 人。
- (2)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a.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109 年 4,835 件、110 年 5,471 件、111 年 7,546 件、112 年 8,362 件，合計受理 2 萬 6,214 件。b. 申請保護令件數：109 年 1,186 件、110 年 1,290 件、111 年 1,569 件、112 年 1,109 件，合計受理 5,154 件。c. 逮捕現行犯人次：109 年 104 人次、110 年 118 人次、111 年 177 人次、112 年 161 人次，合計 560 人次。e. 家庭暴力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市）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數及相關案件資料，俾利規劃相關勤務作為。
- (3) 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a. 109 年發生 246 件、110 年發生 223 件、111 年發生 229 件、112 年發生 278 件，合計發生 976 件，均已全數辦理移送。b. 性侵害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破獲情形：a. 109 年破獲 45 件、110 年破獲 26 件、111 年破獲 64 件、112 年破獲 101 件，合計破獲 236 件。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破獲數（率）通報情形。
- (5) 受（處）理性騷擾案件情形：a. 109 年發生 69 件、查處 69 件；110 年發生 98 件、查處 98 件；111 年發生 108 件、查處 108 件；112 年發生 161 件、查處

161 件，合計發生 436 件、查處 436 件。b. 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騷擾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6)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情形：a. 通報兒少保護件數：109 年 502 件、110 年 584 件、111 年 795 件、112 年 1147 件，合計 3,028 件；b.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警政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數情形。護童專案：本縣現有 173 所國民小學，經各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主動與學校聯繫，依校方實際需求共編排 109 所國民小學護童專案勤務，並結合導護志工、學校老師共同維護學童上、放學的安全；如未納入護童專案之學校（仍有導護志工及老師協助學童上、放學），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強化上放學時段巡邏密度。本局除要求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加強編排專責人員以守望方式執勤，有效提升見警率外，另要求各分局加強督導本項勤務，每週主管會報提報執行優劣缺失，以落實學校周邊安全維護。

(7) 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情形（「跟蹤騷擾防制法」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統計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受理跟蹤騷擾案件 80 件，其中提出告訴 56 件，均已全數辦理移送；112 年受理跟蹤騷擾案件 141 件，其中提出告訴 78 件，除 2 件撤回告訴、2 件發生於他轄移請他轄偵辦，其餘 74 件均已辦理移送。

(8) 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情形：a、112 年受理 201 件。b. 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影像案件通報件數。

### (三) 有效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

1、目前本局計有 997 個警勤區，以訪查、服務的方式，執行「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項目，為落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每月編排督導人員實施一般督導及機動督導，成效如下：

(1) 辦理 109-111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內政部評定為特優。

(2) 110 年度「警勤區訪查工作執行作為與成果彙整考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單位。

2、改變警勤區員警訪查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1) 以訪查手段達到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有效掌握治安人口動態及治安重點場所，加強訪查防制作為，進而解決社區犯罪問題。

(2) 以關心、關懷為出發點，運用訪問、聯繫拜訪的方式，改變觀念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落實警勤區經營工作，促進警民合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3、受理失蹤人口案件採隨到隨辦方式，於受理報案後 7 日內即至失蹤人家中表達關心，並註記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戶卡片副頁，109-112 年尋獲失蹤人口情形如下：

(1) 109 年發生失蹤人口 1,080 人，尋獲失蹤人口 1,100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554 件。

(2) 110 年發生失蹤人口 1,057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37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348 件。

(3) 111 年發生失蹤人口 1,174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19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360 件。

(4) 112 年發生失蹤人口 1,245 人，尋獲失蹤人口 1,144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604 件。

### (四) 加強防情作業檢測，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 1、每年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等三合一業務評核，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 2、辦理年度防情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 3、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100%。
-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臺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 5、109年至112年辦理「彰化縣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111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優等單位」，109、110、112年評核列「特優單位」。
- 6、109年至111年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109、111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優等單位」。

(五) 執行「清道專案」，嚴格取締酒醉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

1、「清道專案」

- (1) 109年計取締道路障礙2,014件。
- (2) 110年計取締道路障礙2,243件。
- (3) 111年計取締道路障礙2,361件。
- (4) 112年計取締道路障礙2,418件。

2、取締危險駕車（飆車）

- (1) 109年計告發交通違規12,021件。
- (2) 110年計告發交通違規14,933件。
- (3) 111年計告發交通違規13,439件。
- (4) 112年計告發交通違規10,071件。

3、取締酒醉駕車

- (1) 109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3,525件，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2,572件。
- (2) 110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2,564件，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1,901件。
- (3) 111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2,882件，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1,951件。
- (4) 112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2,800件，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1,892件。

(六) 執行正俗、環保犯罪及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1、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色情場所

- (1) 109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69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17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2) 110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4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11.6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3) 111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8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9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4) 112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12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8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2、電子遊戲場

- (1) 109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1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7件。

- (2) 110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0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22件。
- (3) 111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0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12件。
- (4) 112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0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21件。

### 3、環保犯罪

- (1) 109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54件125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2) 110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65件180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3) 111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03件147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4) 112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67件104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 4、警察志工

- (1) 109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8萬7,535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萬8萬9,616小時，成果豐碩。
- (2) 110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8萬1,685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5萬6,476小時，成果豐碩。
- (3) 111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6萬884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3萬4,610小時，成果豐碩。
- (4) 112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14萬5,465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10萬676小時，成果豐碩。

## (七) 建立治安維護體系，推動警政資訊現代化

- 1、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本縣錄影監視系統已全面網路化，至112年年底共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1萬1,574支鏡頭，合計編列預算8億5,213萬元，構成全縣綿密治安監視網；另本(113)年編列經費1,320萬元整，業已完成公開招標並積極辦理新建置案，完工後本縣攝影機預估將可達到1萬2,372支鏡頭，成為六都以外全國第一。

### 2、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截至112年止計83隊3,474人。爾後持續積極推動本縣各村(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輔導隊員年輕化，促進成員新陳代謝，並落實督導守望相助工作。
- (2) 加強協調聯繫：各分局幹部、分駐(派出)所所長、警勤區警員每週前往聯繫1-2次，並納入各分駐(派出)所巡邏線實施巡邏，至轄內各守望相助隊勤務據點巡簽會哨，並交換治安情報，警察局每月編組至各守望相助隊實施督導各隊運作情形。
- (3) 強化人員訓練：每半年定期召集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實施任務訓練講習，提升守望相助人員服勤技能及保護自身安全。
- (4) 邀集縣府主計處、財政處、建設處、新聞處、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各警察分局，並視需要邀請與守望相助事務相關單位、地方人士等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規劃社區守望相助執行方向及策進作為。

### 3、打造彰化科技防衛城

- (1) 路口監視系統：本案建置1萬1,574支鏡頭，針對本縣重要道路及治安顧慮路段，擇定重要交通路口設置網路監控錄影系統，利用網路進行錄影資料整合，以無形警力，嚇阻不法，發揮治安蒐證工作。

- (2) 「車牌辨識」及「車行紀錄」：本局結合路口監視系統之高涵蓋密度，開發車牌辨識系統，可跨攝影機追蹤車輛，只要輸入號牌，不但就可調出該車的所有歷史車行軌跡，攝影機數量的廣度夠，亦具有追蹤車輛行進方向的功能，主動追緝。
  - (3) 主動追緝系統：只要被輸入號牌的車輛經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會立即將監控車輛車行資料傳輸到辦案人員的智慧型手機，手機一響起通知聲，辦案人員就可循手機持續不斷之監控訊息，即時掌握追蹤車輛的行跡。
  - (4) 目前本局員警追緝涉案車輛，幾乎都會搭配運用「行車軌跡」及「主動追緝系統」等智慧功能。經統計，本局近 3 年來街頭暴力能百分百偵破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之汽、機車竊盜案，發生率也大幅下降。
  - (5)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a.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為提供執勤官（員）即時掌握全縣治安狀況，建置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包括：110 勤務派遣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緊急應變中心等供執勤官（員）隨時掌控保安隊、交通隊及各分局最新的勤務狀況與線上警力，俾能迅速指揮調度最佳警力，實施攔截圍捕，有效打擊犯罪。b. 110 勤務派遣系統，民眾撥打 110 報案後，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臺畫面，立即顯示報案電話號碼及地點，透過 GIS 及 GPS 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立即同步指揮距離發生地點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時間，以達成有效攔截圍捕嫌犯之功能。
  - (6) 人事系統：a. 人事處理系統：運用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之人事處理系統，建置本局職員及員警各項人事資料。b. 差勤管理系統：本局局本部、交通隊及各分局已全部完成建置「指形機辨識系統」管理差假，並由人事室會同督察科每月抽查局本部辦公情形 6 次，另每月派員抽查所屬分局、交通隊 6 次。
  - (7) 警政資訊業務推展：a.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策訂本局資訊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統計 109 年至 112 年共舉辦 430 梯次，共計 1 萬 3,824 人次受訓。b. 強化警政網路管理功能，提升本局資通安全：導入資通安全認證系統，以符合資通安全 B 級機關所要求。
- (八) 完成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提升服務效能
- 1、興建完成警察廳舍
    - (1) 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4 年（105 至 108 年）共編列 5,398 萬元，工期 402 日曆天，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竣工，109 年 8 月 4 日落成啟用。
    - (2) 彰化分局蔴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4 年（107 至 110 年）共編列 3,830 萬元，工期 390 日曆天，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竣工，110 年 10 月 29 日落成啟用。
  - 2、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109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251 輛（含警用汽車 66 輛、警用機車 185 輛）。
    - (2) 110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29 輛（含警用汽車 68 輛、警用機車 61 輛）。
    - (3) 111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41 輛（含警用汽車 3 輛、警用機車 138 輛）。
    - (4) 112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31 輛（含警用汽車 27 輛、警用機車 104 輛）。
- (九) 加強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

## 1、加強教育訓練

- (1) 本局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果驗收成績：a. 109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6%。109 年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89.29%。b.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防疫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停辦 110 及 111 年度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各項成果驗收。c. 112 年警察常年訓練組合(警力)訓練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100%。112 年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5%。
  - (2) 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a. 109 年辦理進修教育考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1 人、二技班 1 人、警佐 1 類 2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5 人。b. 110 年辦理進修教育考取中央警察大學警佐 1 類 1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4 人。c. 111 年度考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2 人、警佐班第 2 類 1 人、警佐班第 3 類 1 人。d. 112 年度考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1 人、警佐班第 1 類 1 人、警佐班第 2 類 2 人。
  - (3) 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a. 109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b. 110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c. 111 年輔導個案成功結案 2 件，另新增輔導個案 3 件。d. 112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另新增輔導個案 2 件。
- 2、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本局各分局 94 年成立鑑識小組，並於 100 年完成全面派駐鑑識幹部進駐支援，勘察案件比中率自 101 年 29.90% 平穩成長至 112 年 39.26%，顯示各分局鑑識小組勘察成效與品質有顯著提升並達穩定狀態。

##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位於臺灣省中西部，北以大肚溪與臺中市相隔，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望，東倚八卦山與南投縣為鄰，西濱臺灣海峽，面積 1,074 平方公里。劃分為 2 市、6 鎮、18 鄉（計 26 個行政區），現有人口數約 123 萬 3,060 人。轄區居民職業以農、漁業為主，工商業次之，民風單純，生活勤奮、儉樸。本縣沿海地區居民早期多以捕魚為生、生活刻苦，民情強悍較易發生治安事故，係本轄治安重點地區。而彰化市、員林市兩地屬都會型地區，人口較為稠密，是治安、交通環境複雜的主因。
- 2、毒品氾濫，施用毒品者為滿足其吸毒費用，涉嫌竊盜、搶奪、強盜行為，造成社會一大隱憂。網路遊戲盛行，造成青少年沈迷其間，深夜不歸，不良幫派組合吸收少年為成員從事不法行為屢見不鮮，傳播媒體報導少年飆車、暴力等事件，均易使少年群起模仿，在在充滿犯罪誘因，影響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 3、彰化縣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機動車輛已達 136 萬 7,222 輛，加以少數車輛駕駛人缺乏道德守法觀念及禮讓精神，形成影響交通秩序亂源；另市區道路常因路幅不足兼以停車格位空間有限，無法滿足用路人停車需求，致部分路邊違規停車常影響車流順暢，破壞市容及行車秩序。
- 4、「刑事訴訟法」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並採取嚴格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制度，為因刑事訴訟制度變革，加重警察機關舉證責任。本局鑑識工作，充分發揮刑事鑑識功能，強化物證鑑驗品質與成效，輔助犯罪偵查工作，達成保障人權目標。

###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有效運用民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 (1)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為結合民間力量，喚醒社區意識，灌輸「人親土親、愛護家園」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加入「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藉由社區守望相助隊的成立運作，使民眾熱心參與社區事務，並能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執行夜（深）間社區巡守工作，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進而

積極創造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扶持的風氣，提高生活品質的良好環境空間，有效預防犯罪發生，淨化社會治安，以落實治安全民化。

- (2) 為推動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本局編列新臺幣(下同)960萬元，積極執行本項工作並訂定「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工作獎勵金核發規定」：本縣常年運作之守望相助隊，每隊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 (3) 本局至112年底列管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已達83隊3,474人，並保持常年運作，爾後將持續輔導各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共同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 2、打擊黑道幫派，掃蕩治安亂源

-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各項專案，定期召開區域聯防會議，秉承「情資交流」、「資源共享」、「策略聯盟」等作為，結合司法、教育、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不良場所。
- (2) 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槍、毒專案行動，全面掃蕩各類不法場所，防制犯嫌流竄至轄內犯案。並針對鄰近縣市交界重要路口，聯合編組設立攔檢點，強力壓制犯罪。中部四縣市共同執行「區域聯防」專案，有效防杜案件發生，共同預防打擊犯罪。
- (3) 賡續實施「治平專案」，成立專責蒐證小組進行專案蒐證與檢肅。對黑道幫派、角頭、首惡或具有民代、公職等身分者，以及幫派轉型介入企業界持續危害，或民代非法介入公共工程危害鄉里者，全力鎖定首惡目標，密集規劃掃黑專案行動，俾擴大「治平專案」成效。
- (4) 規劃掃蕩地下錢莊等黑道賴以營生行業，全面清查監控不良幫派組合資金來源及流向，瓦解幫派組織。對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處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

## 3、迅速偵破重大刑案，斷絕銷贓源頭

- (1) 加強取締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來臺非法工作或活動，偵破指標性重大刑案，展現政府對抗犯罪決心，提升民眾安全感。尤其以民生竊盜、竊車(鴿)恐嚇取財及住宅竊盜案件，對於民眾主觀感受威脅最為嚴重，對於社會人心影響更不容輕忽，須全力偵辦，以提升成效，以符民眾期盼。
- (2) 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倉儲業、資源回收業、廢棄工廠倉庫及空屋草寮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全面緝捕在逃慣竊；另運用「刑案資訊系統」，掌握轄內強盜、搶奪前科治安人口動態，並分析其財物流向，嚴密監控，全面瓦解，防止流竄。

## 4、防制詐欺犯罪，瓦解犯罪集團

- (1) 針對歹徒詐騙被害人臨櫃、申請語音及網路轉帳等之詐騙手法，配合行政院金管會要求轄內金融機構，注意客戶辦理臨櫃匯款、語音轉帳及網路轉帳時，發現異常疑似受騙等情形，協助提醒或勸阻客戶。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在交付「密碼」及「帳號」予申請當事人時，應善盡告知風險情況，並提醒詐騙手法，以減少民眾受騙被害。
- (2) 即時掌握新興詐欺犯罪手法，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並利用各種活動機會宣導民眾、鼓勵民眾利用「165反詐諮詢專線」，並責由各警勤區深入社區加強家戶訪查關懷宣導詐欺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意識，降低案件發生數。

## 5、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 (1) 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由於刑案現場是破案的寶庫，每件刑案必須耗費時間仔細勘察採證，本局為提供刑案被害人立即性勘察採證之服務，持續爭取充實鑑識人力與擴充各分局專責鑑識小組成員，使刑案現場處理臻至於「專業化」，以提升勘察成效與品質。

- (2) 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當今犯罪型態日趨複雜，歹徒犯罪手法日益精細，刑案現場勘察之成效亦頻遇瓶頸。為使本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技術，計畫每年編列預算派員參加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109 至 112 年度共參與 81 場次。另對於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109 至 112 年度共辦理 22 場次鑑識專業訓練講習，課程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業人員、他縣市鑑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等擔任講師，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 (3) 補充鑑識新設備，增加破案契機：109 年購置 5 部 CANON G7X 數位相機、4 部 Nikon A1000 數位相機、Nikon 60mm micro 鏡頭及 10 組 Nikon SB-5000 閃光燈；另為使鞋印、指紋等相關採證更為便利，於 110 年購置 5 組小型線性光源組（配置本局及所屬鹿港、和美、溪湖分局使用）、5 臺熱循環烘箱（配置北斗、和美、溪湖、田中及芳苑分局使用）；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為完整記錄並還原刑案現場之空間感，111 年購置 2 部全景數位相機及 1 台虛擬實境 (VR) 頭戴裝置；另為提升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之意願，於 111 年追加預算提案採購 4 套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器軟硬體設備；112 年陸續汰購 1 部 SONY A7m4 全片幅數位相機、7 部 PANASONIC LX10 小型數位相機（配置本局及所屬員林、北斗、和美、溪湖、田中及芳苑分局使用）、4 部全景數位相機及 1 組 SONY 外接式閃光燈等現場攝影器材，並協助田中分局勘察車安裝勘察抽屜櫃，後續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式鑑識設備與器材。
- (4) 建構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提高本局證物室效能：建立本局「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清查本局證物室內相關案件移送、判決資料，逐案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繫屬承辦股書記官聯繫、溝通後，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保管，經清查本局及各分局證物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件數，109 年度共計 741 件、110 年度共計 554 件、111 年度共計 1263 件、112 年度共計 981 件，有效解決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陳年證物存放、保管問題。且為落實刑案證物保管、刑案證物室證物出入管制安全，使本局及各分局嚴謹刑案證物監管機制，於 105 年全數建置指紋門禁管制系統。另為設立各分局現場勘察取得之證物暫存區域，以管制尚需進行實驗室採證而未入證物室之證物，於 106 年 10 月加裝各分局實驗室證物暫存區監視錄影鏡頭，以完備證物監管流程。
- (5) 本局於 106 年設置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專用辦公室，並派員至刑事警察局指紋科接受相關訓練，目前共 17 名同仁取得證書，遇緊急案件可以即時進行線上比對，並聯繫刑事警察局指紋科確認後，即可將結果快速有效提供予偵查單位，及早確立案件偵辦方向，109 年度共輸入比對 569 件，初鑑比中 160 件，110 年度輸入比對 406 件，初鑑比中 152 件，111 年度輸入比對 321 件，初鑑比中 114 件，112 年度輸入比對 290 件，初鑑比中 100 件。
- (6) 宣導自願捺印指紋建檔，遇有身分不明、路倒民眾、失蹤人口，可即時進行身分比對，減少憾事發生。本局持續於國際失智宣導月（9 月份）配合本縣各醫院（彰化基督教、員林基督教醫院）、團體辦理自願捺印指紋建檔；109 年前往員林基督教醫院失智據點-員憶學苑、大村黃建成診所（一念學苑）、切膚之愛基金會-高仁愛學苑日照中心、魏愛倫學苑、連瑪玉學苑永福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和美樂活居康復之家、寶貝成長家園、臺灣長者促進健康協會、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鹿港基督教醫院、秀老郎日照中心、鹿港基督教醫院、介壽堂、喜樂保育院二林院區、喜樂保育院萬興院區等地，宣導及推動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工作，共

受理 826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110 年前往道周醫院、寶貝成長家園、天峯寺、二林基督教醫院謝緯紀念館、憶智樂活之家、西湖社區活動中心宣導及推動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工作，共受理 250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111 年度前往大突社區、埔鹽社區、居仁社區發展協會、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玉樹診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員基康年學苑、北斗日照中心、源泉國小、彰化縣政府(寶貝成長家園五周年慶)、七星社區、溪州秀和苑日照中心，共受理 477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112 年度前往彰化、花壇、伸港、埔心、溪湖、大村、永靖等處之社區治安會議、芳苑鄉新東路 20 號、大村連瑪玉學苑、彰化市魏愛倫學苑、埔心鄉高仁愛學苑、二水日照中心、彰化基督教醫院得憶園、和美庚新診所、惜得日照、社頭日照中心、員林基督教醫院-康年學苑、花壇安耆日照、萬豐教會、慈恩老人養護中心、鹿港教會、秀老郎日間照顧中心、大饒社區發展協會、詮福莊園住宿長照機構、全民康復之家、永福村日照中心、陳茶日照中心、花壇秀和日照、合興基督長老教會、二林基督教醫院、老玩童失智據點、秀傳神經內科失智據點、寶貝成長家園、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基失智月、員基失智月等地，共受理 1,395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

#### 6、建構執法科技化，建立警察專業形象

- (1) 有鑑於每年交通事故所產生之傷亡者，其所造成的家庭悲劇，社會成本負擔等，影響深遠，而每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的處理，均影響雙方當事人甚鉅，為提升肇事原因分析之準確性及避免損害民眾權益，本局於所屬分局均配置交通分隊，其人員均受過交通事故專責人員訓練，負責本縣 A1、A2 類交通事故之處理，以期在「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與蒐證」上，能鉅細靡遺，審慎處理，建立交通警察專業形象。
- (2) 本局為配合交通部所推動之「智慧臺灣-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置彰化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與交控中心，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及資訊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其建置範圍計有鹿港鎮青雲路及沿海路與縣 144 線、彰化市中山路、中央路、金馬路、中華西路、彰南路等路段，其中包含號誌控制器(TC)、全路口監視攝影機(CCTV)、車牌自動辨識器(AVI)、影像車輛偵測器(VD)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設備，本系統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分析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應用，自 101 年起對於交控設備增加現場擴音器播放功能，該系統除於平時播放宣導廣播外，可於交控中心發現違規情節嚴重妨礙交通時，即時給予廣播制止，有效排除道路交通障礙；102 年度起除增加易壅塞路段路口路側設備建置外，更創新建置移動式交通路況資訊即時影像傳輸功能，運用裝設於警用巡邏車上之車流影像監視器，於重要活動特殊節日及連續假期前往各重要路口監控車流狀況並及時回傳。
- (3) 完善常年訓練設施，規劃標準體技、組合訓練場地，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體能；辦理教育訓練，培訓資訊人才，加速警察勤業務電腦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使每位警察人員依其職務、專業性質與勤業務之需要，具備資訊應用相關能力。

#### 7、加強交通執法及改善道路交通設施

- (1) 為有效達成防制交通事故之目標，改善轄內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策定相關作為及執行重點，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嚴格取締，並藉由各項專案勤務之執行，有效遏止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養成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2) 對於本轄易肇事路段除運用執法作為達到嚇阻之效果外，持續針對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作評估改善，增設交通安全設施，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8、積極進用人員，建立遷調制度，提振員警士氣
- (1) 因應本縣治安狀況，增補警力，儘速進用預算員額差額人員。主動發掘員警特殊優良具體事蹟，公開頒獎表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上網瀏覽；每年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以鼓舞士氣，對員警因公受傷或因病住院及時派員慰問，以表關懷之意。
  - (2) 公開各項人事資訊，使員警能迅速查閱，並將最新員警陞遷積分、請調存記、核調資料等公布於本局網站，供同仁隨時上網下載；另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將巡官、巡佐（小隊長）陞遷及他機關調入警員、偵查佐等，按積分高低採公開選填志願方式辦理，以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
  - (3) 確立民主化人事作業，由同仁直接票選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建立公開、客觀、民主化之人事作業機制，作業過程嚴謹、流程透明，做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人事制度。
- 9、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 強化 110 報案科技化指揮體系：強化警察資訊設備，藉由高科技資訊設備之輔助，提升受理、指揮、派遣及管制之成效，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滿意度。結合 GIS（電子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PS（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治安斑點圖、ANI（來話顯示電話）、ALI（來話顯示地址）系統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指揮與距離案件發生地點距離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及民眾等待時間，有效發揮攔截圍捕及提升警察優質服務品質及形象。
  - (2) 持續要求員警電話禮貌態度，針對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單位員警，持續要求電話接聽速度、應答語調、電話禮貌、應答內容（業務熟悉）等，以提升警察服務形象及滿意度。
  - (3) 主動提供新聞資料，彰顯良好服務績效：結合各項宣導機制，善用媒體資源強化宣導各項治安作為，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光明面。利用地區特性，規劃為民服務作為，強化員警服務態度，以「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服務觀念。強化民代、記者、警友等宣導，爭取支持與認同提升服務品質。
- 10、推動勤區工作資訊化，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推動辦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功能強化作業，指（輔）導警勤區員警訪查資料系統建置及維護，以有效維護社區治安。
  - (2) 本局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規劃社區治安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積極主動參與治安工作，利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找出社區的治安死角與問題，透過討論，獲得共識與解決方案。
  - (3) 持續辦理全國首創「彰化縣推動社區治安專案競賽計畫」，遴選安全社區及績優社區，給予實質獎勵及認證標章榮典，鼓勵社區發展自我防衛意識，營造「美好彰化、希望城市」。

- (4) 持續輔導治安社區聯防機制，藉以讓社區由點對點相互連結成一個巡邏線，再透過線與線的交織，而構成一個治安面。
  - (5) 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建置「租屋安全認證」工作實施計畫，112 年計通過認證房東業者 70 處，並由各大專院校網站上發布相關業者資料，提供本縣大專生及家長選擇。
  - (6) 為有效垂直整合，發揮行政一體精神，強化基層跨部門合作，協商及解決治安問題與對策，落實社區警政，創新辦理「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分局區域層級治安會議」。各分局自 108 年起，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109 年辦理 8 場，參加總人數為 1,110 人；另 110 及 11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辦；112 年辦理 8 場，參加總人數為 1,237 人。
- 1 1、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更新警用車輛以提升機動力，助益治安維護。
  - 1 2、落實婦幼保護工作，防處少年事件
    - (1) 有效防治性侵害、跟蹤騷擾及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結合網絡資源，提升婦幼案件偵處能力。
    - (2) 強化員警處理婦幼案件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 (3) 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預防危害發生。
    - (4) 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週邊結合導護老師及志工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5) 加強婦幼宣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 2、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辦理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 (五)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3、興建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4、興建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5、興建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6、興建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7、興建本局綜合行政大樓。

- 8、興建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 1、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破獲率。
  - 3、暴力犯罪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3     | 114 | 115 | 116 |
| 1  |        | 1  | 全般刑案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 90%     | 90% | 90% | 9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3     | 114  | 115  | 116  |
|    |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 2  | 竊盜犯罪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 90%     | 90%  | 90%  | 90%  |
|    |                         | 3  | 暴力犯罪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 90%     | 90%  | 90%  | 90%  |
|    |                         | 1  |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 1    | 統計數據 |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 3  |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 1  |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處所  | 96處     | 96處  | 96處  | 96處  |
|    |                         | 2  |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學校數   | 90所     | 90所  | 90所  | 90所  |
|    |                         | 3  |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處所  | 200處    | 200處 | 200處 | 200處 |
| 4  |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 1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71%     | 90%  | 100% | -%   |
|    |                         | 序號 4-1：依據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府列管項目作業計畫進度，訂定具挑戰性目標值。 |                                |      |      |   |         |      |      |      |
|    |                         | 2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93%     | 100%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3     | 114  | 115  | 116 |
|   |        |    |   |      |      |   |         |      |      |     |
| 序號 4-2：依據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府列管項目作業計畫進度及廠商因天候不佳申請展延工期，爰滾動修正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 3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 93%     | 100% | -%   | -%  |
| 序號 4-3：依據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府列管項目作業計畫進度及廠商因天候不佳申請展延工期，爰滾動修正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 4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 93%     | 100% | -%   | -%  |
| 序號 4-4：依據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府列管項目作業計畫進度及廠商因天候不佳申請展延工期，爰滾動修正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 5  | 新建本局綜合行政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 30%     | 60%  | 100%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3     | 114 | 115  | 116 |
|  |  |    | 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      |      | (95%) 6. 工程驗收 (100%)  |         |     |      |     |
| 序號 4-5：事因南郭段南郭小段 261-45 地號土地擋住車道出入口，須向國產署撥用該筆土地後，方能進行建照申請及送審作業，爰滾動修正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 6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 55%     | 90% | 100% | -%  |
| 序號 4-6：依據地質鑽探資料，經委員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並請建築師增加地質改良措施，爰滾動修正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 7  |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1    | 統計數據 | 預算執行率   | 80%     | 80% | 80%  | 80% |
| 5  |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 1  |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1    | 統計數據 |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 90%     | 90% | 90%  | 90% |
|  |  | 2  |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 1    | 統計數據 |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 90%     | 90% | 90%  | 90%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3     | 114 | 115 | 116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3     | 114   | 115   | 116   |
|    |                   |    |            |      |      | 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